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860號

原告 黃建霖
訴訟代理人 王怡惠律師
複代理人 江帝範律師
被告 本菓綱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楷翊

訴訟代理人 李昱宗律師
陳鴻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於金額超過「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」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900元，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即新臺幣9,81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，以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本件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113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就票面金額及字112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，有原告提出之本票
裁定影本可憑。系爭本票既已由被告持以行使票據權利，原
告則爭執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票據債權
存否已發生爭執，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確有受侵害之危險
，而此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。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
部分，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
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查，兩造於111年11月8日簽署本草綱目茶飲專賣店汐止中興
店（下稱汐止中興分店）加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
由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，作為履
約擔保之事實，有系爭契約影本在卷可參，此部分兩造亦無
爭執，堪以認定。

(三)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之認定：

1.原告主張遭詐騙而簽訂系爭契約，已撤銷簽訂系爭契約及簽
發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，並非可採：

原告主張被告偽稱汐止中興分店經營狀況良好，並以偽造之
帳冊取信原告，使其限於錯誤而簽訂系爭契約云云，但被告
否認有詐欺情事。按，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，依民法第92
條第1項之規定，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，惟主張被詐
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，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。經核，
本院檢視兩造各自提出之證據資料，並調取臺灣士林地方檢
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900號詐欺等偵查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
偵查案）卷宗，核閱雙方之陳述及卷證資料，無法認定被告
確有使用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之詐欺情事。原告就其此部分
主張，既未能舉證以明，其主張即不足憑認為真正，原告自
無從行使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之撤銷權。則原告於112年5
月25日寄發存證信函對被告所為撤銷意思表示，自不生撤銷
之效力。

2.系爭契約經兩造協議於112年5月31日終止，被告得請求原告
給付之違約金應酌減為10萬元：

①原告復主張被告自111年底已背負銀行債務負荷，且已停業

，無法繼續履約，故類推適用民法第227條第1項關於給付不能以及同法第256條、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112年11月17日提出之民事準備暨追加狀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；被告則抗辯：經原告與其配偶提出提前終止之要求，兩造已於112年3月27日簽署終止協議書（下稱系爭終止協議），約定系爭契約於同年5月31日終止等語，並提出系爭終止協議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71頁）。經核，原告雖否系爭終止協議為其所簽署，然查，比對被告所提出原告配偶（下稱原告方面）與被告之訊息對話截圖，其中112年3月25日、26日原告方面之訊息先後有「…看總公司可不可以回收設備之類的…」、「看看店可以退還給你」等內容，被告方面則分別回復「3/27下午16:00至星巴克板雙門市…麻煩攜帶合約」、「了解，那明天見面再詳談了」等語，同年月00日下午原告方面並發訊表示「…我們到了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7、269頁）；佐以系爭刑事偵查案，被告提出之訊息對話截圖，原告方面並曾於同年3月23日訊息詢問「如果有我們要用自己的名字玩家茶飲店做可以嗎」，被告方面則曾於同年月24日回訊「姐昨天你有談到解約的事情。我想我盡最大可能去協助…自有品牌，你們可以實踐你們的想法，不受拘束。成本也可以自己談不用過我一手。」等語（見偵卷第21頁）。再者，原告於同年5月10日即已變更使用「玩家油茶」之招牌，有被告提出之照片截圖（見本院卷第259頁）可參，此部分原告亦無爭執，原告雖主張係因被告在外欠款，甚至有人到店催索款項，被告同意原告變更招牌云云，然而，由兩造訊息對話觀之，未曾提及任何有關被告欠款或有人催收款項之內容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難認屬實；倘非雙方已於112年3月27日協議提前於同年5月31日終止系爭契約，衡情，被告應無任意同意原告變更招牌之可能。綜酌全情，由證據資料整體以觀，並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系爭終止協議應屬真正，系爭契約已經兩造協議於同年5月31日終止為是。而系爭契約既已終止，雙方系爭契約之法律

關係自同年6月1日起即消滅，原告自無從再以112年11月17日之書狀為終止，附此敘明。

②依終止協議第3條之內容，雖約定乙方（即原告）應於終止10日內支付違約金50萬元，惟按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，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。本院審酌原告已給付款項金額、系爭契約原定期間為3年、協議終止之時間、被告於112年9月1日起辦理停業（1年），以及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可能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認為上開約定之違約金50萬元核屬過高，應酌減為10萬元，較為適當。另依系爭終止協議第3條，原告應給付上開違約金之期限為終止後10日內，即至112年6月10日，原告當自翌日即同年月11日起始負遲延責任，附此敘明。

③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既為系爭契約，而系爭契約已經兩造協議期前終止，被告得請求原告給付之違約金為10萬元，業如上述，則系爭本票於該原因關係債權10萬元暨自112年6月11日起算利息之範圍內，仍屬存在；至於超過上述金額範圍部分，原告主張被告對其債權不存在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被告對於原告既有上開金額之本票債權存在，於原告全數清償前，被告自無返還系爭本票之義務，其持有系爭本票亦無不當得利可言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，即屬無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04 書記官 朱鈴玉

05 附表：
06 本票裁定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1138號
07

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民國)	到 期 日 (民國)	票 號
1,000,000元	111年11月8日	無記載	CH0000000